



榴莲树联合种植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发起方/公司）：

名称：海南农垦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美社村 313 号 F203

法定代表人：肖建

乙方（合伙人/投资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诚信、共建共享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联合种植猫山王榴莲树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鉴于甲方在榴莲种植、管理和生产销售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乙方看好榴莲市场未来的无限价值，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就联合种植榴莲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种植猫山王榴莲树，种植地点为海南省白沙县榴莲种植基地及“其他基地”，首期种植面积 4000 亩，二期种植面积预计 100000 亩。



二、种植周期：

- 1、种植周期：5 年。

四：种植标准

- 1、本项目联合种植地点为海南省白沙县榴莲种植基地及周边地区。
- 2、甲方按照每亩地 10 棵榴莲的标准进行种植。
- 3、种植期限以 年为标准周期。

五、：认种数量

乙方认种 棵榴莲树苗。

六、收益分配方案

- 1、收益计算标准：榴莲结果产量的销售额作为结算标准。
- 2、分配比例：

榴莲树产果后，乙方享有榴莲果销售额 40% 分配比例 **或 40% 的榴莲果。**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可收取乙方联合种植费用。
- 2、乙方支付联合种植费用后， **或相应种植积分。** 甲方负责种植、



管理、养护、销售榴莲果和土地租金等榴莲树种植的一切费用，后续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增加其他费用（除自然不可抗力因素）；

3、甲方保证种植技术达标。

4、甲方确保完成种植、养护、销售等一系列流程的顺利进行。

5、甲方确保乙方的榴莲树在幼苗期因某些原因生长不良时补给乙方同期种植且正常生长的榴莲树。

6、甲方确保乙方的榴莲树在第五年因某些原因不产果或产量不及正常产果量的 20%时，补给乙方同期种植且正常产果或正常产量的榴莲树。

7、甲方收到乙方联合种植费用后，需在三个月内完成土地平整等到榴莲树苗种植到地，此期为榴莲苗种下地的周期，不计算在二十年联合种植分配周期内。

8、甲方有需按乙方所给名单要求给每颗树挂名编号在牌子。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愿以一次性付费的方式支付甲方联合种植费用。

2、由于榴莲树第五年才能产果，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20年的榴莲果收益。

3、乙方在种植期间不干涉正常种植管理与组织运营。

4、乙方对甲方在榴莲种植技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

5、乙方在甲方种植榴莲树前有权选择种植榴莲在品种。

6、乙方有权讲联合种植在榴莲树分配、确权、转让等处理权利，



处理权属于乙方，但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出具转让合同（甲方会收取相应手续费）。

7、乙方人员在有预约的情况下可前往榴莲种植基地，观察属于自己的榴莲树成长情况。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十、协议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如天灾或政府征地）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收益分配完毕之日止。

2、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